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7—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7 部分： 国企采购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2
4 政务公开内容	2
4.1 政策法规	2
4.2 意见征询	2
4.3 采购公告	3
4.4 更正公告	4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	5
4.2 定标公示	6
4.3 采购结果	6
4.4 监管公告	7
4.5 监管服务信息	8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国企采购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0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国企采购流程图	18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跃平、金序军、赵绍辉、王栋、王冠军、龚勤、韦成栋、赵秋明、朱闽江、范译之。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7 部分：国企采购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国企采购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国企采购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2.1

国企采购

指国企采购目录以内预算100万元及以上、目录以外预算200万元及以上的非经营性货物、服务的采购行为。

2.2

竞争性谈判

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3

单一来源采购

指采购单位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務的采购方式。

2.4

询价

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单位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5

采购单位

是指各市属国有企业。

2.6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代理国企采购事宜的机构。

2.7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3.1 义乌市国企采购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3.2 义乌市国企采购流程应按照附录 B 执行。

4 政务公开内容

4.1 政策法规

4.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认真梳理国企采购相关政策文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国企采购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4.1.3 国企采购政策法规信息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级法律法规；
- 省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义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义乌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4.2 意见征询

4.2.1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

4.2.1.1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信息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 3 个工作日。

4.2.1.2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意见征询编号；
- 征求意见范围；
- 征求意见回复；
-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注意事项；
- 采购文件；

——联系方式。

4.2.2 单一来源公示

4.2.2.1 单一来源公示信息应由采购人在报市政府批准之前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2.2.2 单一来源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公示的期限；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3 采购公告

4.3.1 公开招标公告

4.3.1.1 公开招标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

4.3.1.2 公开招标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公开最高限价；
-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公告期限；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3.2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4.3.2.1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4.3.2.2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公开最高限价；
-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公告期限；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3.3 竞争性谈判公告

4.3.3.1 竞争性谈判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3.3.2 竞争性谈判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项目需求；
-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 谈判时间；
- 谈判地址；
- 谈判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 公告期限；
- 联系方式；
- 其他事项。

4.3.4 询价公告

4.3.4.1 询价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3.4.2 询价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询价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询价项目需求；
- 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 报价时间；
- 报价地址；
- 询价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 公告期限；
- 联系方式；
- 其他事项。

4.4 更正公告

4.4.1 更正公告

4.4.1.1 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4.1.2 更正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4.4.2 中止（暂停）公告

4.4.2.1 中止（暂停）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止（暂停）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4.2.2 中止（暂停）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方式；
- 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 项目中止（暂停）原因；
- 中止（暂停）日期；
- 联系方式。

4.4.3 澄清（答疑）公告

4.4.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4.3.2 澄清（答疑）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澄清（答疑）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
- 澄清（答疑）内容；
- 联系方式；
- 其它事项。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1.1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2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包括否决性投标等）；
-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2 定标公示

4.2.1 延期定标结果公告

4.2.1.1 延期定标结果公告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3个工作日。

4.2.1.2 延期定标结果公告应载明延期定标的原因。

4.2.2 定标结果公示

4.2.2.1 定标结果公示信息在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得票情况和定标结果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2.2.2 定标结果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中标人名称；
- 投标价格；
- 得票数；
- 公示起止时间；
- 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4.3 采购结果

4.3.1 成交结果公告

4.3.1.1 成交结果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3.1.2 成交结果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方式；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定标/成交日期；
- 中标/成交结果；

-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公告期限；
- 联系方式；
- 其它事项（如采购失败/废标的需要写明原因及理由）。

4.3.2 采购终止公告

4.3.2.1 采购终止公告应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3.2.2 采购终止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方式；
- 项目终止原因。

4.3.3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4.3.3.1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应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3.3.2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变更发布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原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日期；
- 变更理由；
- 变更事项；
- 联系方式；
- 其他事项。

4.4 监管公告

4.4.1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罚）决定公告

4.4.1.1 财政部门应在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处理决定应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4.1.2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罚）决定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当事人名称及地址；
- 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 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
- 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4.4.2 采购人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4.4.2.1 财政部门应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采购人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公开时间应不晚于次月 10 日。

4.4.2.2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当事人名称；
-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理依据；
- 处理结果
- 处理日期
- 执法机关名称。

4.4.3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4.4.3.1 财政部门应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

4.4.3.2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当事人名称；
-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理依据；
- 处理结果；
- 处理日期；
- 执法机关名称。

4.5 监管服务信息

4.5.1 监管机构

4.5.1.1 监管机构信息应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5.1.2 监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4.5.2 服务机构

4.5.2.1 服务机构信息应由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5.2.2 服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4.5.3 服务指南

4.5.3.1 服务指南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5.3.2 服务指南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服务指南；
- 工作流程。

4.5.4 服务收费

4.5.4.1 服务收费信息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5.4.2 服务收费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收费单位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国企采购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五公开”阶段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渠道)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国企采购	政策法规		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第十二条	1. 国家级法律法规; 2. 省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义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义乌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采购人(代理机构)	20 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意见征询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	决策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 号)第十一条	1. 意见征询编号; 2. 征求意见范围; 3. 征求意见回复; 4.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5. 注意事项; 6. 采购文件;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单一来源公示	决策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 号)第三十八条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	采购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公示的期限；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执行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十八条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 公告期限；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执行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二十四条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6. 公告期限； 7.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	执行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	1. 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采购组织类型； 4. 采购项目需求； 5.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7.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8.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9. 谈判时间； 10. 谈判地址； 11. 谈判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2. 公告期限； 13. 联系方式； 14. 其他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询价公告	执行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1. 项目名称； 2. 询价项目编号； 3. 采购组织类型； 4. 询价项目需求； 5. 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7.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9. 报价时间； 10. 报价地址；	采购人（代理机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11. 询价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2. 公告期限; 13. 联系方式; 14. 其他事项。							
更正公告	更正公告	执行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3.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4.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中止（暂停）公告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采购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采购组织类型; 5. 采购方式; 6. 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7. 项目中止（暂停）原因; 8. 中止（暂停）日期;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澄清（答疑）公告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澄清（答疑）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 5. 澄清（答疑）内容; 6. 联系方式; 7. 其它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4.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5.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 6.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定标公示	延期定标结果公告	结果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二十一条	延期定标的原因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定标结果公示	结果	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义乌市规范与创新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7〕7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名称； 2. 投标价格； 3. 得票数； 4. 公示起止时间； 5. 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采购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	结果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采购组织类型； 5. 采购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6.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定标/成交日期; 7. 中标/成交结果; 8.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9. 公告期限; 10. 联系方式; 11. 其它事项(如采购失败/废标的需要写明原因及理由)。						
	采购终止公告	结果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	1. 采购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采购组织类型; 5. 采购方式; 6. 项目终止原因。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结果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四十七条	1. 变更发布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原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日期; 5. 变更理由; 6. 变更事项; 7. 联系方式; 8. 其他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监管公告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罚)决定公告	管理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四十八条、四十九	1. 当事人名称及地址; 2. 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3. 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 4. 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财政部门	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条、五十条、五十一条			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的 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 公告	管理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五十五条	1. 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2. 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	财政部门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供应商、 采购代理 机构和评 审专家的 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 公告	管理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	1. 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2. 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	财政部门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监管服务 信息	监管机构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4.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行政主管 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机构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地点； 4.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指南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1. 服务指南； 2. 工作流程。	平台服务 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收费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收费单位名称; 2. 收费项目; 3. 收费依据; 4. 收费标准; 5. 监督电话。	平台服务 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 户网站。	√		
--	--	------	----	--	--	------------	----	---	---	--	--

附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国企采购流程图

